

搜索框

首页 > 即时新闻

我国拟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强化金融司法保障

时间：2018-04-26 07:57:00 作者：白阳 新闻来源：新华社

评论投稿 打印 转发 复制链接 小 | 中 | 大 字号 分享到：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记者白阳)根据2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我国拟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进一步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草案说明时表示，设立上海金融法院，是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法院组织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中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有利于国家金融战略的深入实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建设。

草案明确，上海金融法院属专门法院，其审级与上海市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相同，专门管辖上海市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管辖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具体包括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借款、票据、证券等一审、二审和再审金融商事案件，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金融监管机关为被告的一审、二审和再审涉金融行政案件，以及上海市辖区新型、重大、疑难、复杂的一审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等四类情形。

草案规定，上海金融法院对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负责，院长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上海金融法院院长提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员额法官拟从现有经验丰富的优秀金融审判、民商事审判或行政审判法官中选任，也可探索从优秀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遴选。

为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效果，上海金融法院将建立完善金融审判专家辅助制度，加强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加强金融案件大数据资源库和金融风险防范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完善金融司法研究机制和智库建设。

[责任编辑：安伟光]



下一篇文章：民政部: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

相关新闻：

英烈保护法草案拟增加条款 打击"精日分子"

快讯：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李叶红代表：专项报告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具体化

新闻排行

- 1 首席大检察官与三级检察官警畅谈检察...
- 2 刑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3 拟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的机构名称等...
- 4 "于正抄袭案":于正拒不向琼瑶"道歉"...
- 5 习近平:长江经济带发展每一步都要稳扎...
- 6 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与监察法衔接...
- 7 黑龙江桦川:召开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
- 8 "善心汇"7名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
- 9 多地不再提倡扶梯"左行右立" 曾被视为...
- 10 民政部: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

原创策划

- 建立长效机制,破解过期药回收难
- 机构改革提速!六类违纪问题将被严查
- 新一轮巡视展开,这些"老虎"曾干扰中央巡视!
- 盲人歌手办银行卡遭拒,这是歧视吗?
- 玩"抖音"要量力而行 风险防控更要全力以赴
- 廉洁过年 反"四风"无假期



推荐阅读

- 最高检部署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
- 5月新规:进口抗癌药零关税 9类"机闹"将被禁飞
- 律协对鸿茅药酒事件辩护律师启动调查:绝不护短
- 引进综艺节目版权要完整 "借鉴"易触法律底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秘书长简历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

博客 新媒体

矿石盗采猖獗，有关部门在哪里

解决基层司改“员额制”难题之我见

创业型公司出现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损害商誉罪与批评性言论应严格区分

网站地图

新闻中心 专题|直播访谈|图解新闻|法律百科|案件档案馆|每周法治热点|每月法治热点|要闻|国内|社会

图片频道 网上影展|黑镜头|视觉高清|高清图集|每日推荐|视觉法治|视觉检察|摄影器材

视频频道 检察新闻|今日关注|平安上海|权威发布|高端访谈|法治影视

评论频道 双日集|专栏|正义网语|法眼观察|博客聚焦|微观察

反腐频道 反腐今日谈|贪官忏悔录|反腐周刊|反腐要闻|案件速递

检察频道 检察网站集群|检察要闻|检察长论坛|基层快讯|学术视点|业务探讨

法治频道 法治资讯|立法动向|社会万象|执法纪实|新锐视角

舆情频道 舆情聚焦|热点播报|舆情追踪|舆情研究|地方舆情|舆情案例库

文化频道 专栏·名家|文化江湖|法世界|文化时评|装备技术|装备动态|产品测试|新品超市|行业速递

检察日报社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采编人员 广告服务

Copyright © 2016 JCRB.com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正义网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严禁转载

京ICP备13018232号-3 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10425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1]0064-02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70200007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68637932-8116

